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5

第20期（总第665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广州政报)

2015 年第 20 期 (总第 665 期)

2015 年 7 月 2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申请使用建设用地规则的通知

(穗府〔2015〕15 号)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2015〕29 号) (15)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金融工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穗府办〔2015〕30 号) (24)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续实施穗府办〔2012〕21 号文件的通知

(穗府办〔2015〕31 号) (29)

部门文件

广州市公安局关于东南西环快速路东圃立交出入口匝道实行交通管制的通告

(穗公交〔2015〕208 号) (30)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废止

《广州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统筹办法》的通知

(穗人社发〔2015〕31 号) (31)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作品著作权登记政府资助办法》的通知

(穗文广新〔2015〕411 号) (32)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广州市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筹资

标准计算方法的通知 (穗人社发〔2015〕40 号) (36)

人事任免 (38)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15〕15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 申请使用建设用地规则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州市申请使用建设用地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6 月 23 日

广州市申请使用建设用地规则

为指导和规范单位、个人取得建设用地及办理有关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一、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以下情形：

(一) 土地储备；

(二) 单位（含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和个人进行非农业建设需要使用国有土地；

(三)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兴办乡镇企业、建设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村民建设住宅需要使用农村集体土地。

二、基本原则

坚持保护耕地和节约集约用地原则，鼓励和引导优先开发利用空闲、废弃、闲置和低效利用土地，严格执行相关用地标准，促进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提倡建造村民公寓式住宅；安排建设用地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严格按照规定的供地方式提供土地。

三、国有建设用地办理程序

(一) 通过划拨方式取得非政府储备用地的办理程序。

1. 项目立项。

实行审批制的项目，由用地单位持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和规划选址、用地预审文件，向发展改革部门申请办理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手续。

实行核准制的项目，由用地单位持规划选址、用地预审文件，向发展改革部门申请办理项目申请报告核准手续。

实行备案制的项目，由用地单位向发展改革部门申请办理项目备案手续。

2. 规划选址。

实行审批制的项目，用地单位可在向发展改革部门报送项目建议书的同时，向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申请规划选址。

实行核准制的项目，用地单位直接向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申请规划选址。

实行审批制或核准制的项目，由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实行备案制的项目，由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拟用地的规划意见。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已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区域内的，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可同时提供规划条件。

3. 用地预审。

使用新增建设用地的，用地单位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或规划意见等文件向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申请建设项目用地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确认和用地预审。

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本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划定的历史灾害危险区域或者潜在灾害危险区域外的，不需要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由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本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划定的历史灾害危险区域或者潜在灾害危险区域内的，用地单位需提供项目用地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由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使用存量国有建设用地的，用地单位可不办理用地预审。

4. 用地报批。

用地单位持项目批准（或核准、备案）文件、规划选址、用地预审意见和土地测绘机构出具的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等向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申请办理用地报批手续。建设项目用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或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的，用地单位应按报批规定提供地质、矿产、林业、劳动保障部门审查意见等报批材料。资料备齐后，由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的，由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拟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涉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拟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方案，报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5. 环境影响评价。

实行审批制、核准制的项目，用地单位在向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申请办理用地预审时，可同时向环保部门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属于铁路、交通等建设项目，经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同意，可以在初步设计完成前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实行备案制的项目，用地单位可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向环保部门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环境影响评价可与第4点用地报批同步办理。

6. 申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用地单位持项目批准（或核准、备案）文件和用地预审意见向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

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提供规划条件。

申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可与第4点用地报批同步办理。

7. 实施土地或房屋征收。

建设项目用地经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依法发布农村集体土地征收或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公告；涉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由房屋征收部门依法核发房屋征收决定并予以公告。用地单位应协助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和房屋征收部门依法实施农村集体土地征收或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以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工作，办结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手续。

8. 供应建设用地。

用地单位向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划拨手续，依照规定缴纳有关税费，领取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和建设用地批准书。

9. 办理土地登记。

用地单位凭建设用地批准书和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依法向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申请土地登记，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

(二) 通过协议出让方式取得非政府储备用地的办理程序。

1. 项目立项。

实行审批制的项目，由用地单位持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和规划选址、用地预审文件，向发展改革部门申请办理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手续。

实行核准制的项目，由用地单位持规划选址、用地预审文件，向发展改革部门申请办理项目申请报告核准手续。

实行备案制的项目，由用地单位向发展改革部门申请办理项目备案手续。

2. 申请规划条件。

用地单位持项目批准（或核准、备案）文件向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申请规划条件。

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规划红线并提供规划条件。

3. 用地预审。

使用新增建设用地的，用地单位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或规划意见等文件向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申请建设项目用地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确认和用地预审。

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本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划定的历史灾害危险区域或者潜在灾

害危险区域外的，不需要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由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本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划定的历史灾害危险区域或者潜在灾害危险区域内的，用地单位需提供项目用地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由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使用存量国有建设用地的，用地单位可不办理用地预审。

4. 协议出让預告。

由用地单位向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申请协议出让預告。預告期间同一地块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意向用地单位的，意向地块纳入政府储备后按招标、拍卖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只有 1 个意向用地单位的，按下列程序办理。

5. 用地报批。

用地单位持项目批准（或核准、备案）文件、规划选址、用地预审意见和土地测绘机构出具的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等向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申请办理用地报批手续。建设项目用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或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的，用地单位应按报批规定提供地质、矿产、林业、劳动保障部门审查意见等报批材料。资料备齐后，由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的，由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拟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涉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拟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方案，报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6. 环境影响评价。

实行审批制、核准制的项目，用地单位在向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申请办理用地预审时，可同时向环保部门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属于铁路、交通等建设项目，经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同意，可以在初步设计完成前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实行备案制的项目，用地单位可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向环保部门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环境影响评价可与第 5 点用地报批同步办理。

7. 实施土地或房屋征收。

建设项目用地经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依法发布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或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公告；涉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由房屋征收部门依法核发房屋征收决定并予以公告。用地单位应协助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和房屋征收部门依法实施农村集体土地征收或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以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工作，办结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手续。

8. 供应建设用地。

用地单位向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协议出让有偿使用手续；受让单位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约定支付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用，依照有关规定缴纳相关税费。

9. 申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受让单位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及项目批准（或核准、备案）文件向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申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0. 申领建设用地批准书和办理土地登记。

受让单位凭项目批准（或核准、备案）文件以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向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申领建设用地批准书；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及出让金等有偿使用费用支付凭证，依法向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申请土地登记，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

（三）储备用地的办理程序。

储备用地是土地供应前需由土地储备机构统一实施土地和房屋征收或收购的用地。具体办理程序如下：

1. 制定年度储备用地计划。

土地储备机构会同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可行性分析和各区对储备计划的意见等拟订储备用地年度计划，提交市土地管理委员会审定。需要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委托具备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察甲级资质的单位开展评估工作，最终确定储备计划。

2. 确定储备用地范围。

土地储备机构根据储备计划向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提出储备意向，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允许储备的用地范围、面积、用地性质、界址坐标等。

土地储备机构根据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提供的储备用地范围、界址坐标到国土

资源和规划部门核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情况，经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确定储备范围后，征求环保部门的意见。其中，涉及改变用途或变更使用权人的工业企业遗留场地，应先开展场地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并明确土壤治理修复责任主体，确保土壤环境质量符合开发利用要求。

3. 用地报批。

土地储备机构持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确定的储备用地的界址坐标和土地测绘机构出具的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向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申请办理用地报批手续。储备用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或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的，应按报批规定提供地质、矿产、林业、劳动保障部门审查意见等报批材料。资料备齐后，由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拟订用地报批方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的，由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拟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涉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拟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方案，报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4. 实施土地或房屋征收或收购。

储备用地经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依法发布农村集体土地征收或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公告；涉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由房屋征收部门依法核发房屋征收决定并予以公告。土地储备机构应协助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和房屋征收部门依法实施集体土地征收，或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以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工作后，领取建设用地结案书。

根据土地储备计划协商收购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储备机构与原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房屋所有权人签订收购合同并予以补偿后，向登记机构申请办理原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手续，领取建设用地结案书。

5. 办理土地登记。

土地储备机构可根据需要，凭建设用地结案书等资料依法向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申请土地登记，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

（四）储备用地的供应程序。

1. 取得地块供应条件。

结合产业用地指南，土地储备机构向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申请储备用地的规划

条件。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供储备用地的分割意见、各供应地块的界址坐标、用地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土地供应的必备条件。

2. 以划拨方式供应储备用地的程序。

(1) 项目立项和环境影响评价。

实行审批制的项目，由用地单位持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和规划选址、用地预审文件，向发展改革部门申请办理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手续。

实行核准制的项目，由用地单位持规划选址、用地预审文件，向发展改革部门申请办理项目申请报告核准手续。

实行备案制的项目，由用地单位向发展改革部门申请办理项目备案手续。

实行审批制、核准制的项目，由用地单位向环保部门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属于铁路、交通等建设项目，经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同意，可以在初步设计完成前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实行备案制的项目，用地单位可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向环保部门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 申请使用储备用地。

用地单位持项目批准（或核准、备案）文件向土地储备机构提出使用储备用地申请。

(3) 申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用地单位凭批准（或核准、备案）文件和土地储备机构出具的准许使用储备用地的意见向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申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 供应建设用地。

用地单位向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划拨手续；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拟订供地方案，报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批准；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用地单位依照规定缴纳有关税费，领取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和建设用地批准书。

(5) 办理土地登记。

用地单位凭建设用地批准书和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依法向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申请土地登记，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

3. 以协议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供应储备用地的程序。

(1) 项目立项和环境影响评价。

实行审批制的项目，由用地单位持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和规划选址、用地预审文件，向发展改革部门申请办理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手续。

实行核准制的项目，由用地单位持规划选址、用地预审文件，向发展改革部门申请办理项目申请报告核准手续。

实行备案制的项目，由用地单位向发展改革部门申请办理项目备案手续。

实行审批制、核准制的项目，由用地单位向环保部门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属于铁路、交通等建设项目，经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同意，可以在初步设计完成前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实行备案制的项目，用地单位可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向环保部门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 供应建设用地。

用地单位向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手续，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向社会发布出让預告。

預告期间同一地块只有1个意向用地单位的，意向用地单位与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以协议出让方式签订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合同；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意向用地单位的，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按招标、拍卖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受让单位按合同约定支付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用，依照有关规定缴纳相关税费。

(3) 申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用地单位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及项目批准（或核准、备案）文件，向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申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 建设用地批准书和办理土地登记。

用地单位凭项目批准（或核准、备案）文件以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向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申领建设用地批准书；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及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用支付凭证，依法向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申请土地登记，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

4. 以公开出让方式供应储备用地的程序。

商业、旅游、娱乐、写字楼、宾馆、商品住宅、工业、仓储等用地，按有关规定必须通过公开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地单位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确认后，按以下程序办理用地手续：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 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

用地单位与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按合同约定支付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用，依照有关规定缴纳相关税费。

(2) 项目立项。

用地单位向发展改革部门申请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

(3) 申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用地单位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和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向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申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 申领建设用地批准书和办理土地登记。

用地单位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以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向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申领建设用地批准书；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及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用支付凭证，依法向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申请土地登记，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

四、集体建设用地办理程序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农村村民申请使用本集体所有土地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办理程序如下：

(一) 村民住宅用地的办理程序。

1. 提出建房申请。

农村村民每年一次性向所属村民委员会提出建房申请，经村民会议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会议讨论同意，由村民委员会在村内将申请建房村民的现居住情况及申请建房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日。

建设农民公寓式住宅的，由农村村民与村民委员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农村村民建房协议。

2. 审核建房申请。

村民委员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将申请建房村民的现居住情况及公示情况、农村村民建房协议送镇、街国土资源管理所审查后，报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审核。

3. 确定年度村民住宅用地范围。

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按照“一户一宅”的原则审核村提出的建房申请，并核定建房申请人名单送区国土资源和规划、房管部门备案。经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审核

同意后，由村民委员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申请村民住宅用地，由区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根据村庄住宅规划，出具拟用地的规划意见。

4. 用地预审。

使用新增建设用地的，村民委员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持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核定的用地红线、界址坐标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申请用地预审，由区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预审意见。

5. 用地报批。

村民住宅用地涉及农用地为建设用地的，由村民委员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按报批规定，持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提供的用地红线、土地测绘机构出具的土地勘测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和地质、矿产、林业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查意见，向区国土资源部门申请办理农用地为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由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拟订农用地转用报批方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村民委员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本村集体建设用地建设村民住宅的，由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报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用地报批经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批准、村民委员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并缴纳有关税费后，由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向村民委员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用地批复意见。

6. 申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村民委员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持用地批复意见向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

位于城市、镇规划区内的，由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位于村庄规划区内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其中，建设农民公寓式住宅的，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向村民委员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农民非公寓式住宅的，规划部门根据村庄住宅规划分割宅基地，并根据建房申请人的备案名单向申请建房的村民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7. 申领建设用地批准书。

建设农民公寓式住宅的，由村民委员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持规划部门核发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向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申领建设用地批准书。

建设农民非公寓式住宅的，由申请建房的村民持规划部门核发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申领建设用地批准书。

8. 办理权属登记。

建设农民公寓式住宅的，由村民委员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农村村民建房协议依法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申请办理集体土地使用证或集体土地房产证。

建设农民非公寓式住宅的，由申请建房的村民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依法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申请办理集体土地使用证或集体土地房产证。

（二）乡镇企业、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用地的办理程序。

村民委员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含镇改街、村改居后的转制社区集体经济组织）申请使用本村土地兴建乡镇企业、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用地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1. 项目立项。

用地单位向发展改革部门申请办理建设项目审批（或核准、备案）手续。属于征地留用地的项目，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留用地指标核定书可视同为立项文件。

2. 申请规划条件。

用地单位持项目批准（或核准、备案）文件或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留用地指标核定书，向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申请规划选址。

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规划红线并提供规划条件。

村民委员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未经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依法审批的本集体所有的建设用地兴办非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经批准补办手续，有留用地指标未兑现的，应首先核减留用地指标。

3. 用地预审。

使用新增建设用地的，用地单位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规划意见等文件向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申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由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建设项目用

地预审意见。

4. 用地报批。

用地单位持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或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留用地指标核定书、土地测绘机构出具的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等向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申请办理用地报批手续。建设项目用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用地单位应按报批规定提供地质、矿产、林业部门审查意见等报批材料。资料备齐后，由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拟订用地报批方案和用地供应意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建设项目用地涉及使用本村集体建设用地的，由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拟订用地供应意见报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5. 环境影响评价。

实行审批制、核准制的项目，用地单位在向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申请办理用地预审时，可同时向环保部门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实行备案制的项目，用地单位可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向环保部门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 申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用地单位持项目批准（或核准、备案）文件或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留用地指标核定书和用地预审意见向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位于城市、镇规划区内的，由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位于村庄规划区内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7. 申领建设用地批准书。

由用地单位持项目批准（或核准、备案）文件或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留用地指标核定书、用地批复意见、规划许可文件、有关税费缴纳凭证，向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申领建设用地批准书。

8. 办理土地登记。

用地单位凭建设用地批准书依法向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申请办理集体土地使用证或集体土地房产证。

五、自有国有建设用地再利用办理程序

已纳入“三旧”改造的，按“三旧”改造有关规定办理。除此之外，不改变用地性质，使用本单位（或个人）自有的国有建设用地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可以自行

进行新建、扩建、改建的，按以下程序办理。对于改变用地性质的，由政府收储或按规划实施。

（一）项目立项。

用地单位向发展改革部门申请办理建设项目审批（或核准、备案）手续。属于个人的，不需办理立项文件。

（二）申请规划条件。

用地单位（或个人）凭本单位（或个人）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国有土地房产证，向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申请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用地范围及规划条件。

（三）申领建设用地批准书。

用地单位（或个人）凭本单位（或个人）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国有土地房产证和规划条件，向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申领建设用地批准书。

使用本单位（或个人）的划拨用地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由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完善划拨手续，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按有关规定需补办土地出让手续的，由用地单位（或个人）与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

使用本单位（或个人）的出让用地新建、扩建、改建的，由用地单位（或个人）与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根据新的规划条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变更协议。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

（四）办理土地使用权或房地产权变更登记。

用地单位（或个人）凭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依法向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办理土地使用权或房地产权属变更登记。

六、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在土地二级市场依法取得国有或集体建设用地后实施建设，或村集体在取得村经济发展留用地《集体土地使用权证》后再实施建设的，参照自有国有建设用地再利用的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七、本规则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5〕29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6 月 3 日

广州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办法

为贯彻落实粮食工作政府负责制，确保粮食安全，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4〕38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一、考核对象

各区（县级市）政府。

二、考核内容

《广州市粮食安全责任书》规定的各区（县级市）政府粮食安全责任。

三、考核方式

市政府在各区（县级市）政府每届任期的中段和届满前（即任期第二年和第四年），分别对其之前的政府粮食安全责任工作进行考核。其中，粮食工作四项指标（即粮食播种面积、粮食总产量、粮食储备规模完成实绩、粮食风险基金规模到位实绩）达标情况实行年度考核。具体程序如下：

（一）申报。各区（县级市）政府在任期第二年和第四年的第四季度，就本行政区域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情况作出书面报告，并填写《广州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表》，报送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局）。

（二）评审。由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局）组织市财政局、农业局、统计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省农发行营业部）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就本单位负责考核的内容提出书面意见，并对各区（县级市）填报的《广州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表》进行复核考评。

（三）抽查。由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农业局、统计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省农发行营业部组成检查组进行抽查，并提出书面意见。

（四）通报结果。由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局）汇总全市考核结果，并报市政府审定后通报全市。

四、考核等级及奖惩办法

（一）考核等级。结合各区（县级市）考核内容不平衡、不对应的实际，采用“定性为主，定量为辅”的考核办法，将考核结果分为达标、不达标2个等级。各项考核指标均符合要求的，评为达标单位；一项以上（含一项）指标不符合要求的，为不达标单位。

（二）奖惩办法。市政府对任期内两次考核结果均为达标的区（县级市）政府，在其任期届满前予以一次性表彰；对不达标者进行通报批评。

市政府对四项指标年度考核结果为达标的区（县级市）政府，按年度予以表彰和奖励；对不达标者予以通报批评。

五、考核要求

(一) 实事求是。考核工作要及时、真实、全面，防止瞒报、弄虚作假等行为。

(二) 落实责任。各区（县级市）政府要按照粮食工作政府责任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落实本级政府粮食安全责任。市有关职能部门要各负其责，加强监督检查。

(三) 建立和强化政府粮食安全问责制度和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制度。粮食安全责任落实情况为考核各区（县级市）政府政绩的重要内容，对不履行职责，粮食工作存在重大失误，对粮食市场及社会稳定造成严重影响的，要依法追究相关政府、部门和工作人员的责任。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广州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表

2. 广州市有关单位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工作职责

附件 1

广州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表

填报单位： 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盖章）

考核内容	考核项目及评价标准	市考核部门	区 自评	市考核 结果
一、粮食行政管理体制建立健全情况	（一）与所辖下一级政府签订粮食安全责任书并督促检查落实情况。	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局）		
	（二）对所辖下一级政府建立粮食工作政府负责制考核制度。	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局）		
	（三）区级粮食行政管理机构和职能明确，人员编制与职能相匹配。	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局）会同市财政局		
	（四）区（县级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按要求完成粮食行政管理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局）		
二、粮食工作四项指标达标情况	考核周期内每年粮食工作 4 项指标（粮食播种面积、粮食总产量、粮食储备规模完成实绩、粮食风险基金规模到位实绩），每年均达标为达标，一次以上（含一次）批评或警告为不达标。	市农业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局）、财政局、统计局和省农发行营业部		
三、粮食流通管理情况	（一）实施粮食流通政府规范性文件，每年至少安排 1 次粮食依法行政知识培训，未收到涉及粮食工作的诉讼、复议案件或收到诉讼、复议案件但查实无违法违规情形，做好粮食法制宣传和贯彻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局）		
	（二）粮食价格平稳，没有出现粮价暴涨。	市发展改革委		
	（三）粮食市场经营主体依法办理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亮照经营，考核期内无因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的记录。	市工商局		
	（四）依法对粮油质量进行监管，没有发生重大粮油质量安全事故。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局）		

考核内容	考核项目及评价标准	市考核部门	区 自评	市考核 结果
(续) 三、粮食流通管 理情况	(五) 做好粮食收购许可证的审核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按时办结《粮食收购许可证》审核事项, 且未被申请者投诉、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者申请者提出投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经查无违法违规情形。	市发展改革委 (粮食局) 会同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六) 有效开展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和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的监督检查; 及时依法依规查处各类涉粮案件; 建立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部门协作机制, 开展联合执法活动。	市发展改革委 (粮食局)		
	(七) 粮食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情况良好, 健全完善粮食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机制, 有效开展粮食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未发生粮食行业生产安全事故(考核标准见注释3)。	市发展改革委 (粮食局)		
四、粮食储备和 粮食风险基金管 理情况	(一) 严格执行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制度, 杜绝粮食风险基金管理违法、违规行为。	市财政局会同市 发展改革委(粮 食局)		
	(二) 制订实施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制度, 没有发现风险基金管理违法、违规行为。	市财政局		
五、粮食供求平 衡情况	(一) 建立稳定的粮食产销合作关系, 与主产区举行产销合作洽谈, 签署粮食产销合作协议。	市发展改革委 (粮食局)		
	(二) 建立促进粮食产销合作发展的工作机制, 安排促进粮食产销发展专项资金。	市发展改革委 (粮食局)		
	(三) 粮源充足, 没有出现断供断档、抢购粮食现象。	市发展改革委 (粮食局)		

考核内容	考核项目及评价标准	市考核部门	区 自评	市考核 结果
六、粮食安全应急机制建立情况	(一) 制订和完善粮食应急预案, 加强应急工作培训。	市发展改革委 (粮食局)		
	(二) 按要求建立健全平战结合的粮食应急加工网络、运输网络、供应网络, 落实与辖区内粮食应急保障要求相匹配的粮食应急加工、运输、供应企业。	市发展改革委 (粮食局)		
	(三) 发生突发事件时反应迅速、措施得当、效果良好。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送粮油市场突发事件信息, 及时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粮食市场短期内恢复平稳, 粮食突发事件不利影响得到最大限度减轻。	市发展改革委 (粮食局)		
七、配套设施建设和市场价格监测情况	(一) 制订实施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或政策; 政府每年安排一定资金用于粮库建设及维修改造, 区(县级市)粮(油)库有效仓容能够满足本级粮油储备任务需要; 科学保粮水平提高, 粮库的原料储藏实现环流熏蒸、粮情测控机械通风(分别按实现前述要求的仓容占有效仓容的比例评价)。	市发展改革委 (粮食局)		
	(二) 粮食质检体系建设与粮食质量安全保障需要相适应。	市发展改革委 (粮食局)		
	(三) 建立粮食市场价格监测制度, 及时掌握粮食市场行情; 严格执行《广东省粮油市场监测报告制度》和《广东省价格监测质量监督考核管理办法》。	市发展改革委 (粮食局)		

考核内容	考核项目及评价标准	市考核部门	区 自评	市考核 结果
八、粮食产业发展情况	(一) 粮食流通产业保持健康发展, 粮油加工业总产值比上年度增长 5% 及以上; 落实粮食流通产业发展扶持措施; 设立并落实发展扶持资金。	市发展改革委 (粮食局) 会同 市农业局		
	(二) 拥有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以粮食生产、加工、贸易为主业)。	市农业局		
	(三) 支持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和发展, 辖区内国有粮食企业实现盈利, 安排财政资金扶持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	市发展改革委 (粮食局) 会同 市财政局		

注:

1. 考核等级分达标、不达标 2 个等级, 其中 8 个单项考核指标全部这标, 综合考核评为达标; 1 个单项考核指标以上 (含 1 项) 不达标, 综合考核评为不达标。

2. 凡区 (县级市) 下辖各级人民政府没有设立相应工作部门和机构的, 由区 (县级市) 级政府统一承担考核任务。

3. 关于粮食工作四项指标的考核。

粮食播种面积和粮食总产量年度考核每年初由市农业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 (粮食局)、统计局提出考核指标, 报市政府同意后下达。次年初由有下达生产任务的区 (县级市) 政府申报完成情况, 市农业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 (粮食局)、统计局提出考核意见, 相关结果纳入粮食安全责任考核。

对受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 (当年粮食作物受灾面积占总面积 20% 以上, 其中绝收面积占 5% 以上, 由受灾区 (县级市) 政府提出申请, 经市农业局会市气象局、三防办核准确认) 的, 经报请市政府同意后, 可不列入考评。

粮油储备规模由市发展改革委 (粮食局) 会同市财政局、省农发行营业部根据调整情况报经市政府同意后适时下达, 粮食风险基金规模由市财政局会同省农发行营业部、市发展改革委 (粮食局) 根据调整情况报经市政府同意后适时下达, 有粮油储备规模和粮食风险基金规模指标的区 (县级市) 政府实行届中和届满前考核。

粮油储备规模完成实绩按粮食系统地方专项储备粮油报表反映的库存实绩考评, 鉴于正常轮换因素, 以当年 12 个月报表反映的库存数平均计算, 其中: 粮食储备规模的平均库存实绩必须达到市下达储备规模减去轮换数量计划和轮换进出库的时间间隔 (限 3 个月内) 后的平均库存数量: 考评实绩 = (市下达储备规模 × 12 个月 - 轮换数量计划 × 实际轮换进出库月数) ÷ 12 个月。

食用植物油储备规模的平均库存实绩必须达到市下达储备规模的 80%。

粮食风险基金规模到位实绩按农发行系统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统计表的到位额考评, 粮食风险基金必须在同级财政预算中足额安排。

4. 关于粮食安全生产。

对于一年内发生粮食行业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 规定,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 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为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的地区, 在粮食安全责任考核中不得评为达标。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p>市 有 关 部 门 审 核 意 见</p>	<p>市发展改革委： (盖章) 年 月 日</p>	<p>市粮食局： (盖章) 年 月 日</p>	<p>市财政局： (盖章) 年 月 日</p>	<p>市农业局： (盖章) 年 月 日</p>
	<p>市统计局</p>	<p>市工商局：</p>	<p>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p>	<p>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 营业部：</p>

附件 2

广州市有关单位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工作职责

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局）：负责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粮食安全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对各地制订实施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粮油库建设、粮食流通产业发展等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市场粮价管理情况，组织实施全市储备粮管理。

市财政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督促各地足额落实粮食风险基金规模，对各地粮食风险基金制度落实情况和为确保粮食安全而必须安排的财政性资金拨付、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农业局：负责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局）做好粮食播种面积、粮食总产量指标下达和考核工作，考核各区拥有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情况。

市统计局：负责配合提供粮食播种面积、粮食总产量及其他与粮食安全保障工作有关的统计数据。

市工商局：负责考核粮食市场监管工作情况。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考核粮食流通、消费环节质量安全管理情况。

省农发行营业部：配合有关部门对粮食风险基金规模到位实绩进行考评，并配合考核粮食政策性业务金融政策执行情况。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5〕30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金融 工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6 月 8 日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广州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将广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更名为广州市金融工作局（以下简称市金融局），为市人民

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转变

增加负责牵头组织推进金融市场监管体系建设和信用服务市场建设相关工作的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关于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金融产业发展政策与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 指导全市金融改革创新，负责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工作，组织协调金融功能区建设发展工作；负责金融招商工作，负责引进国内外金融机构和金融配套服务机构的工作；会同相关部门负责金融总部企业的认定组织工作。

(三) 负责培育和发展银行信贷市场；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对实体经济、中小微企业和“三农”的融资服务；支持推动非银行金融机构在穗的发展。

(四) 负责培育和发展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承担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机构进行市场监管和风险处置的相关责任。

(五) 负责培育和发展资本市场，依法监管产权交易、股权交易、场外交易市场等区域性金融市场；培育和发展全市私募投资基金市场；加强对利用期货市场的指导和协调。

(六) 负责培育和发展保险市场，推进保险业改革创新；组织推进地方保险业金融机构的改革发展工作；引导商业保险资金投资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

(七) 指导和推进企业改制上市；协助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做好上市公司的规范发展工作；指导、协调发行债券等相关融资工作。

(八) 负责地方政府与各类金融机构及其驻穗机构的联系，负责牵头建立健全金融机构与政府的沟通协调机制，承担为驻穗金融机构提供相关服务的责任；协助和支持中央驻粤金融监管部门加强对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及行业自律组织的监管。

(九) 负责牵头组织推进金融市场监管体系建设和信用服务市场建设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防范、处置、化解市属金融机构金融风险；协助和支持中央驻粤金融监管机构防范、处置、化解金融机构的风险；建立金融风险预警体系，组织协调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打击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

(十) 培育和发展金融中介服务业，参与拟订促进法律服务、信用评价、资产评

估、投资咨询、精算公估等与金融业密切相关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展的政策、规划。

(十一) 健全和完善金融人才服务体系, 加强对金融人才的公共服务, 研究提出引进、服务金融人才的政策建议, 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十二) 负责区域金融合作及深化穗港澳台金融合作的工作, 开展国际金融交流与合作。

(十三)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 市金融局设 7 个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督办等机关日常工作; 承担信息、宣传、信访、安全、财务、资产管理、政务公开等工作; 负责机关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纪检、监察、党群、计划生育和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 协调组织承办中国(广州)国际金融交易·博览会。

(二) 政策法规与规划处。

负责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工作; 组织协调金融功能区建设发展工作; 起草地方性金融法规、规章草案和金融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拟订广州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计划; 会同相关部门负责金融总部企业的认定组织工作; 研究分析地方金融形势、金融运行情况; 研究提出引进和服务金融人才的政策建议; 编制广州金融白皮书; 建立金融风险预警体系, 组织协调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负责地方政府与各类金融机构及其驻穗机构的联系, 承担配合协调和信息交流工作, 协调解决金融业发展中应由地方解决的矛盾和问题; 办理有关建议提案、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等工作; 开展金融对外交流与合作, 推进穗港澳台、广佛肇等区域金融合作; 引进国内外金融机构和金融配套服务机构。

(三) 银行处。

拟订并实施培育和发展银行信贷市场的制度与政策措施; 承担对地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管理和服务的责任; 组织推进民营银行、村镇银行等银行服务体系建设; 组织推进金融信用体系建设, 培育发展信用市场, 指导规范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等融资中介机构有关工作; 配合银行业监管部门做好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支持推动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穗的发展, 做好有关协调服务工作; 提出引

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对实体经济、中小微企业和“三农”的融资服务的建议；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和打击欺诈、挪用、逃废金融债务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资本市场处（广州市企业上市工作办公室）。

拟订并实施培育和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制度与政策措施，监管产权交易、股权交易等区域性金融市场；协调指导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的建设和发展，推进区域性场外交易市场发展；指导、协调企业改制上市及上市公司再融资和并购重组；指导、推进企业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促进上市公司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提高企业竞争力；指导非上市股份公司的股权托管、转让、交易；协调推进期货市场发展有关工作；指导推动企业利用期货市场加强风险管理；培育和发展全市私募投资基金市场，对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业务指导；指导、协调发行债券等直接融资和资产证券化工作；会同有关部门防范化解资本市场风险和机构风险；协助有关部门查处、打击非法证券机构和非法证券业务活动。

（五）保险处。

推进保险业改革创新，拟订并实施培育和发展保险市场的制度与政策措施；配合、协助保险业监管部门依法对地方保险业金融机构进行监管；协调推进地方保险业金融机构的设立、改制和重组等工作，并做好风险防范、化解和处置工作；联络保险业监管部门、各驻穗保险机构和保险行业组织；研究制订保险业发展专项政策，协调推进相关保险业务，引导保险业服务全市产业升级、社会发展、民生建设，提升政府社会管理水平；引导商业保险资金投资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

（六）小额贷款机构监管处。

拟订并实施全市小额贷款公司发展的规划、制度及政策措施；发动企业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审核全市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等事项；审核全市小额贷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通过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全市小额贷款公司实施监管及评价；指导、督促各区履行对辖内小额贷款公司的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和风险处置等职责。

（七）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处。

拟订培育和发展金融中介服务机构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规范发展融资性担保机构的专项政策并组织实施；支持各类资本有序参与融资担保行业发展；负

责审核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等事项；负责对全市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实行任职资格管理；负责对全市融资性担保公司进行直接监管，并做好风险防范、化解及处置工作。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市金融局机关行政编制 43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正处级领导职数 8 名（含机关党总支专职副书记 1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 7 名。

五、其他事项

（一）市纪委（市监察局）派驻市金融局的纪检组（监察室），其机构编制事宜另文明确。

（二）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数按现在职在岗人员数 6 名实行实名制管理，只减不增，待公车改革后另行核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5〕31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续实施 穗府办〔2012〕21号文件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印发广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试行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2〕21号）有效期延长至2016年7月1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6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50066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公安局关于东南西环快速路东圃立交 出入口匝道实行交通管制的通告

穗公交〔2015〕208 号

为配合东南西环快速路市政化—东圃立交改造工程，确保工程顺利进行和施工现场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我支队决定自 2015 年 6 月 14 日 0 时起至 2016 年 6 月 13 日 24 时止，封闭东南西环快速路东圃立交（黄埔大道、中山大道、黄村西路）全部出入口匝道。届时，途经该路段车辆一律绕道行驶。违反本通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特此通告。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5 年 6 月 8 日

GZ0320150070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 州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穗人社发〔2015〕31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废止《广州市城
镇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统筹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穗府令第123号）2015年7月1日起生效，从当日起废止《关于印发〈广州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统筹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1〕79号）。

专此通知。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 州 市 财 政 局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年6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50078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件

穗文广新〔2015〕411 号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作品著作权登记政府资助办法》的通知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各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体旅游局），市版权保护中心：

《广州市作品著作权登记政府资助办法》已经市法制办审查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5 年 6 月 30 日

广州市作品著作权登记政府资助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版权产业发展，加大对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权益的保护力度，提高著作权人的版权自我保护意识，调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创作积极性，

对我市作品著作权登记予以资助，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作品著作权登记政府资助是指对著作权人为其作品申请作品著作权登记时所需缴纳的登记费（即发证机构对外公布的缴费标准）进行资助。

第三条 作品著作权登记政府资助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广州市版权局（以下简称市版权局）主管全市作品著作权登记政府资助管理工作，负责资助申请的审批、复核和资助款的划拨。

市版权局委托广州市版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市版权保护中心）为作品著作权登记政府资助的受理及资助款发放机构，负责受理资助申请和发放资助款等工作。

第五条 作品著作权登记政府资助所需经费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列入部门预算安排，由市版权局统一管理，专款专用，并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和社会的监督。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作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三条所列举的，包括以下列形式创作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作品：

- （一）文字作品；
- （二）口述作品；
- （三）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
- （四）美术、建筑作品；
- （五）摄影作品；
- （六）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 （七）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
- （八）计算机软件；
-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

第七条 作品著作权登记政府资助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同时符合下列两项条件：

- （一）拥有广州市户籍的公民或注册地址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 （二）其作品已取得国家或本省作品著作权登记部门颁发的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

第八条 下列情况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资助范围：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一) 变更登记;
- (二) 补充登记;
- (三) 撤销登记;
- (四) 加急办理和副本费;
- (五) 中介机构收取的服务费;
- (六) 已接受过本办法资助的作品。

第九条 作品著作权登记政府资助的发放标准, 严格依照发证机构向社会公布的收费标准执行, 超过 500 元的按照 500 元予以资助。

第十条 为保证政府资助惠及更多个人和单位, 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每年受资助的作品数量最高为 500 件; 同一公民每年受资助的作品数量最高为 200 件。

第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作品著作权登记政府资助须提交下列材料:

- (一) 《作品著作权登记政府资助申请表》;
- (二) 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
- (三) 作品著作权登记付费发票 (含登记发证机构或中介机构开具的发票);
- (四) 本市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的, 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委派的经办人员须出示身份证以及法人组织出具的委托书;
- (五) 本市公民申请的, 须提供身份证及本市户籍证明。委托他人代理申请的, 须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委托机构代理申请的, 须提供代理机构的合法资质证明和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 (六) 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须提供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户籍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法人证明、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原件, 经审核与复印件一致后, 退回给申请人。

同一申请人同一批次的申请证明材料只需提供一式一份。

第十二条 作品著作权登记政府资助申请时效:

- (一) 作品著作权登记资助申请应自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颁发之日起 3 个月内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 (二)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障碍致使申请人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 应当在障碍消除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提出, 并提交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障碍的证明。

第十三条 受理机构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 (一) 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 (二) 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内容，经补正后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 (三) 申请人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不予受理。

第十四条 受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把申请材料提交到市版权局。

第十五条 市版权局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拟予以资助的，按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公示；不予以资助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十六条 市版权局作出拟予以资助决定后应当公示相关信息，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应向发证机构或申请人支付相应的登记费并公告获得资助作品的信息。

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个人或单位，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市版权局提出，由市版权局进行复查。市版权局在完成复查后，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提出异议者。

第十七条 申请人对资助申请结果提出异议的，可以在15个工作日内向市版权局申请复核一次。市版权局应当指派其他工作人员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对不予以受理或资助的决定，或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程序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第十八条 申请人应当提供真实的材料和证明文书，一经发现有弄虚作假情节的，市版权局有权取消申请人的申请资格并有权要求受资助人退回资助款。情节严重涉嫌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5年7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5

GZ0320150079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人社发〔2015〕40 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广州市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 筹资标准计算方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根据统计部门公布的新统计口径，为确保我市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医保）制度的平稳运行和可持续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对我市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计算方法调整如下：

一、每一城乡居民医保年度以本市上上年度城市常住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农村常住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的算术平均数为缴费基数（以下简称缴费基数）。参保人员个人按缴费基数的 0.55% 缴纳社会医疗保险费；各级政府按缴费基数的 1.32% 补贴参保人员社会医疗保险费，如计算结果低于国家或省规定的标准，按国家或省规定的标准执行。计算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到元。

二、本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15年7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人事任免

任 职

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决定：

任命汪茂铸同志为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15〕71号）。

任命姚建明同志为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15〕72号）。

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决定：

任命潘建国同志为广州市人民政府秘书长（穗人社任免〔2015〕81号）。

任命冯慧光同志为广州市审计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15〕83号）。

任命陈浩钿同志为广州市统计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15〕84号）。

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冯广俊同志任广州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穗人社任免〔2015〕69号）。

潘建国同志任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穗人社任免〔2015〕74号）。

陈亚新同志任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15〕75号）。

李朝晖同志任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穗人社任免〔2015〕76号）。

陈志英同志任广州开发区管委会主任（穗人社任免〔2015〕79号）。

李红卫同志任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穗人社任免〔2015〕79号）。

张超平同志任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穗人社任免〔2015〕79号）。

蒋宝鸿同志任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穗人社任免〔2015〕79号）。

陈建荣同志任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秘书长（穗人社任免〔2015〕79号）。

谭明鹤同志任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5〕79号）。

赵国生同志任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5〕79号）。

孙学伟同志任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5〕79号）。

号)。

张晖同志任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总经济师，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5〕79号）。

杨茂生同志任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总规划师，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5〕79号）。

孙秀清同志任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主任（穗人社任免〔2015〕80号）。

邱之仲同志任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副主任（穗人社任免〔2015〕80号）。

刘利人同志任广州市监察局（广州市预防腐败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15〕86号）。

刘庆国同志任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5〕87号）。

免 职

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决定：

免去姚建明同志的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5〕73号）。

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决定：

免去周亚伟同志的广州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5〕81号）。

免去潘建国同志的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15〕82号）。

免去郭志勇同志的广州市统计局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5〕84号）。

免去骆蔚峰同志的广州市副市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5〕85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周亚伟同志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14〕87号）。

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免去姚建明同志的广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常务副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15〕70号）。

免去李朝晖同志的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5〕75号）。

免去陈亚新同志的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15〕76号）。

免去覃红同志的广州市国际投资促进中心主任职务，提前退休（穗人社任免〔2015〕77号）。

免去蔡刚强同志的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15〕7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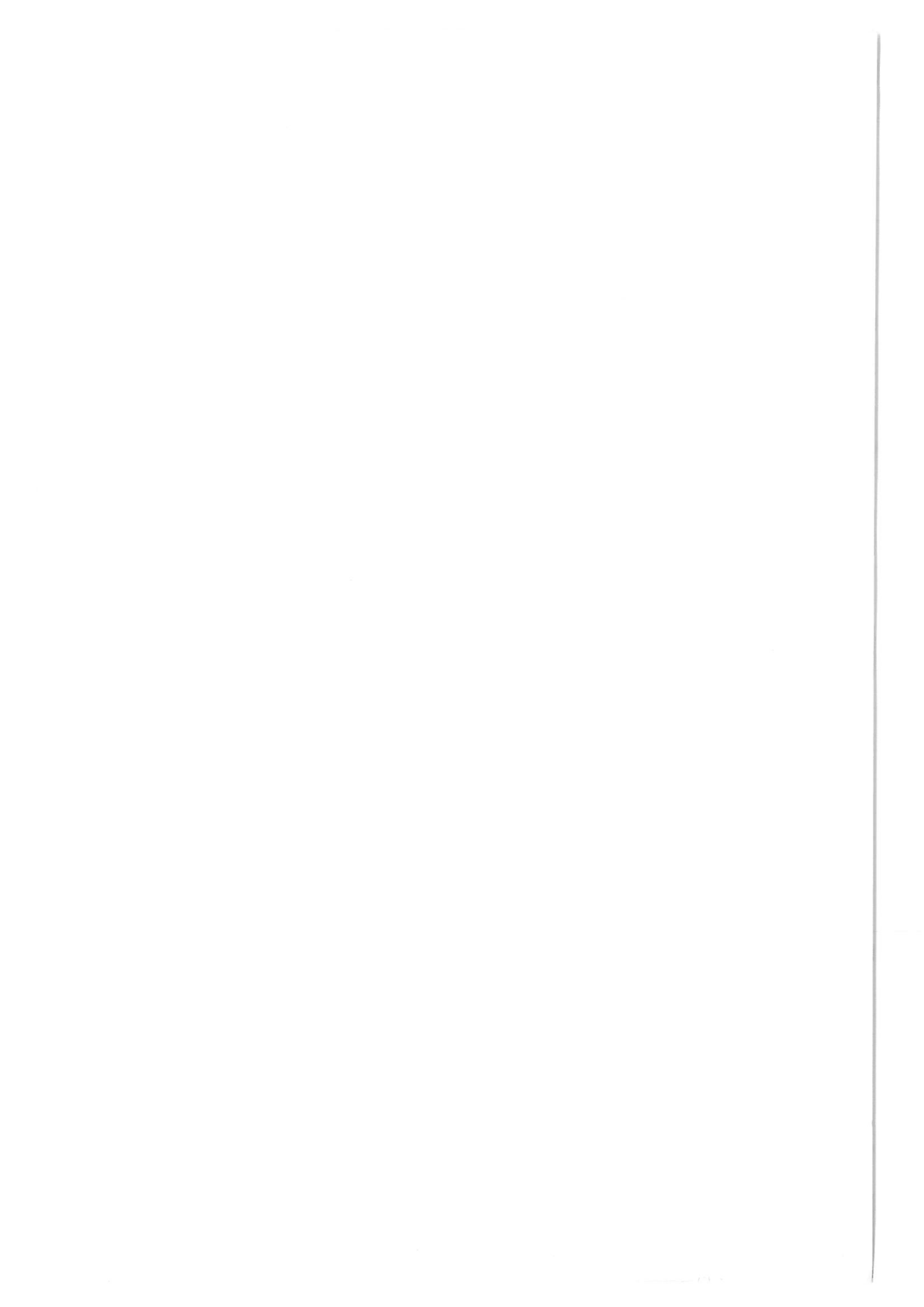
免去郭粤明同志的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15〕79号）。

免去孙秀清同志的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15〕79号）。

免去王东同志的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15〕80号）。

免去梅河清同志的广州市监察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5〕86号）。

免去陈浩铤同志的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15〕88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县级市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
